附件4-1

首届“湖北文化企业十强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注册名称 | 　 | 企业类别 | 　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成立时间 | 　 | 地 址 | 　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或国有控股（ ） 外资（ ） 民营（ ） 其它（ 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企业就业人数 | 　 |
| 上市情况 | 境内上市： 主板上市( ) 中小板上市( ) 创业板上市( ) 科创板上市( ) 境外上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上市国家、地区及交易所）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　 |
| 企业财务数据 | 　 | 2019年 |
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　 |
| 净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　 |
| 截至2019年底的净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　 |
| 纳税总额（含减免）（万元） | 　 |
| 国家级（省级）奖项、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登记等 | 获得时间 | 名称 |
|  年 月 | 　 |
|  年 月 | 　 |
|  年 月 | 　 |
|  年 月 | 　 |
|  年 月 | 　 |
|  年 月 | 　 |
| 社会贡献情况 | （积极创造就业机会，抓好安全生产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，主动参与扶贫、慈善、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情况。300字以内。） |
|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业务情况 | 指标名称 | 数量 |
| 出版企业 | 2019年入选国家/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目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2019年已出版的入选“十三五”国家/省级重点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（种） | 　 |
| 影视企业 | 2019年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上映的影视剧数量（部） | 　 |
| 演艺企业 | 2019年演出剧目数量（个） | 　 |
|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 | 截至2019年底有线网络数字化率（%） | 　 |
|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业务情况 | 出版物印刷发行企业 | 2019年印刷发行国家/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目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“十三五”国家/省级重点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（种） | 　 |
| 2019年印刷发行国家/省级出版基金资助项目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“十三五”国家/省级重点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册数（册） | 　 |
| 电影发行放映企业 | 2019年印刷发行放映国产重点影片数量，限主发行人（部） | 　 |
| 文艺演出场所企业 | 2019年平均上座率（%） | 　 |
| 投资运营类企业 | 2019年文化类项目投资额占比，即投资、担保、并购重组的文化类项目投资金额占比（%） | 　 |
| 文化科技类企业 | 2019年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数量（个） | 　 |
| 文化制造类企业 | 2019年获得文化相关的国家专利数量（个）  | 　 |
| 内控制度情况 | （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情况，从事内容生产的企业建立和完善编辑委员会、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情况。300字以内。） |
| 声明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。 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　 |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 | 　 |
|  说明： | 1.“成立时间”一栏，转企改制企业以转企改制时间为准。 |
|  | 2.“企业类别”一栏，按照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统计范围，在“九大类”中限选一类，不可多选。“九大类”包括：新闻信息服务、内容创作生产、创意设计服务、文化传播渠道、文化投资运营、文化娱乐休闲服务、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、文化装备生产、文化消费终端生产。 |
|  | 3.“主营业务范围”一栏，限填主营收入占比最大的两个板块，20字以内。 |
|  | 4.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以利润表（损益表）为准，净资产数据以资产负债表为准。 |
|  | 5.“国家级（省级）奖项、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登记等”，奖项名称仅限于附件6所列奖项且不含提名奖，获奖时间仅限2018-2019年（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。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登记等，均限2018-2019年（以相关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）。所列奖项、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登记须有证书。 |
|  | 6.“企业宣传文化主业业务情况”栏，限填一项，对涉及多方面业务的企业，可自主选择上述某一类业务情况作为指标，所填数据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 | 7.项目填写内容较多，可以增加行数。 |